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1996/L.2
1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柏林授权特设组
第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1日至16日,日内瓦

国家来文

不在《公约》附件一之列的缔约方的来文

不在附件一之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编写准则

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1(a)、12.1、12.5和12.7条,以及关于
不在附件一之列的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方法学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12.5条,不在附件一之列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第4条第3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第一次提供信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第一次提供信息,

承认,根据第4.7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根据第12.7条,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4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1. 请秘书处:

- (a) 根据第8.2(c)条,便利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欲第一次提供的信息,办法是举办区域一级讲习班,提供经验交流论坛以便在发展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方面便利清单的估算,以及应要求时提供第一次来文中的其他信息内容,并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 (b) 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关于从资金机制的临时作业实体向不在附件一之列缔约方为汇编第一次信息而提供资金支持的详情,包括每一缔约方拟议的项目、以及向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日期和数额;

2. 建议:

- (a) 缔约方第二届会议通过不在附件一之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编写准则;
- (b) 不在《公约》附件一之列缔约方,在编写按《公约》规定提供信息的第一次来文时,应当利用本决定附件内所载准则;
- (c) 不在附件一之列缔约方的国家及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应当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第4.1条、第3条各款以及第4.3、4.5、4.7、4.8、4.9和4.10条加以考虑;
- (d) 不在附件一之列的缔约方和自愿提交额外资料者都可利用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而通过的准则。

……决定附件一

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初次来文的准则

1. 考虑到第4.7条,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初次来文的准则有五项主要目标:
 - (a)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在第12.1条项下的承诺;
 - (b) 鼓励以尽可能一致、透明、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供信息,要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和有关支持的要求,以使资料更加完整,使活动数据、排放要素和估计更加可靠;
 - (c) 作为对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政策指导,以便及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所需的财政资助,包括技术转让,以便根据其在第12.1条项下的义务提供议定的全部费用;
 - (d) 便利来文的编写、汇编和审议工作,包括编写汇编和综合文件;和
 - (e)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履行其责任,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措施和公约执行情况的总体影响。

范 围

2. 根据第12.1条,来文应当包括:
 - (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所将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 (b)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 (c) 该缔约方认为与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国家情况

3.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的信息中,应具体说明其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据以对付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关情况。对这些情况的说明可以包括一系列广泛的资料。除了能够在表格(表1)中方便地提供的资料外,缔约方可以提供基本地理和气候资料,以及任何性质有关气候变化的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影响其对

付气候变化能力的经济特性。

4. 非附件一缔约方不妨提供现有机构安排的简要叙述,这些安排有关在连续的基础上编写清单,或者所看到的在这方面的缺陷清单。

5. 非附件一缔约方还可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实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下列各类国家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资料: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f)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 (i) 内陆国和过境国; 和
- (j) 第4.9条(最不发达国家)和4.10条(依赖矿物燃料)所设想的其他具体考虑,依情况而定。

6. 凡在适用的情况下,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的资料中应提出数字指标。例如,它们不妨采取分级的方法,提出土地区域的百分比、受影响人口的百分比和/或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清 单

7.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承诺中,应酌情并在可能范围内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准则或气候变化研究团通过的、简化的预定方法。

8. 我们应当承认,在编写有关国家清单的资料方面,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财务以及机构能力差别很大。在这方面,显然需要充分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技术转让,以补充能力建设和编写国家清单方面的努力。

9.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努力在其能力允许范围内提供现有最好的资料,并努力查明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在将来的来文中可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各个领域。

10. 在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吸收国家清单方面,将要使用的方法是气候变

化研究团制定的方法。特别注意到这一方法将在1996年进行审查。还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每一国家认为有关的以经济--社会、地理指标表示的结果。

11. 如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所承认,非矿物来源的人为排放比矿物来源的不确定性更大,并由于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中,此种非矿物来源排放预期所占比例相对较大,这些缔约方应努力获取实地观察数据,降低与下列排放清单有关的不确定性:所有有关部门一氧化二氮的排放;燃油、工业加工、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以及废物部门不确定排放产生的甲烷;工业加工、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及废物部门的二氧化碳排放。

12. 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排放数据质量的这种提高除了提高国家排放清单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之外,还具有全球的好处,可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全球排放和由此产生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之间的关系,从而大大有助于评估就同样的这些温室气体达到特定浓度水平所需的排放限制或减少这一任务,这是《公约》的最终目标。

13. 因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制定国家方案、并酌情制定区域方案,旨在提高有关局部排放因素资料的质量,广泛收集数据,并就有关其编写国家来文的资助要求向《公约》资金机制要求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中酌情列入全氟化合物。缔约方可自行考虑列入气候变化研究团方法中所列的其他温室气体。

15. 根据研究团的方法,除了国家排放量之外,应当报告锅炉燃油(航空或航海)的排放量。

16. 1994年应作为清单的基准年。然而,已经就1990年编写了清单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在其初次报告中提交这一数据,以便列入现有最佳数据。

步骤概述

17. 初次来文应当概述为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其中可包括:
- (a) 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研究工作和有系统的观测、教育和宣传、培训等等;
 - (b) 在充分监测系统问题上有哪些政策备选方案,对于气候变化对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有哪些应对战略;
 - (c) 在海岸区域管理、灾害防备、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实施调整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的政策框架,其目的是酌情将气候变化影响的资料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 (d) 在着手编写国家来文的情况下，建设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能力，酌情将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纳入中期和长期规划。

在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

18. 在提交资料问题上，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叙述在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特别是，在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其附属机构逐步提出的建议之后，叙述的范围可包括在今后改善国家来文问题上有哪些需求和限制，例如通过适当的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在排放量和移除量变化方面，减少不确定的范围。

19. 未包括在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可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叙述在根据公约所设想的活动和措施方面，有哪些财政和技术需求。

20. 关于为了促进充分调整以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可增加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同时指出本国的技术需求。

21. 可增加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面临气候变化时的脆弱性评估，酌情包括：在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测量气候变化影响时，依赖数据收集系统的程度以及必要时加强此种系统；查明为了了解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而进行的近期研究和发展议程，同时指出有关的财政和技术需求。

其他资料

22. 初次来文可说明这样一些方案，其中包括缔约方认为有助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例如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和增加吸收汇移除量的措施，这样缔约方会议就能根据第12.7条，就根据第4条提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安排满足财政和技术需求。这些行动不必以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为主要目的。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第12.4条，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24. 未包括在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可提供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如果可行，包括计算全球排放趋势的材料、有关限制和障碍等方面的资料。

脆弱性

25. 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具体情况和脆弱性，牢记公约规定，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提交初次来文的时间

26. 根据第12.5条，提交初次来文的时间是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根据第4.3条获得资金后三年之内。

结构和内容提要

27. 根据这些准则提供的资料应由缔约方以单独一份文件的形式交予缔约方会议。任何补充或支持性资料，可通过其他文件提供，例如作为技术附件提供。

28. 初次来文应包括一篇内容提要，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资料和数据。将会翻译和广泛散发该内容提要。内容提要若不超过10页，将非常有益。

语文

29. 来文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供。鼓励未包括在附件一之中的缔约方在可能的程度上和适当时，提供其来文的英文译本。

表 一 -- 国家具体情况

标 准	1994
人 口	
有关地区(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1994年,以美元计)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94年,以美元计)	
估计经济中非正式部门在国内 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百分比)	
服务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所占份额(百分比)	
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百分比)	
用于农业的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牲畜总数(酌情分成细目)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酌情加以界定)	
赤贫人口	
新生儿预期生命(年)	
识 字 率	

表 二 -- 第一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第一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千兆克/年)			
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差别	CO ₂	CH ₄	NO ₂
全国总(净)排放量	X	X	X
1. 所有能源	X	X	X
燃料燃烧			
能源和转换工业	X		X
工业	X		
运输	X		
商业—机构	X		
住宅	X		
其他	X	X	
为获能源而燃烧掉的生物量		X	
不确定的燃料排放			
石油和天然气系统		X	
煤矿		X	
2. 工业进程	X		X
3. 农业		X	X
肠道发酵排放		X	
水稻种植		X	
草原燃烧		X	
其他		X	X
4. 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X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X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X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X		
5. 其他排放源(视情况和在可能的程序上提供)	X	X	

注 1: X — 在缔约方能力允许程度上提交的数据(第12.1(a)条)。

注 2: 非附件一国家来文将包括本表中的资料,在所用假设、方法、排放系数的数值不同于气候变化小组的假设、方法和数值时,予以说明。